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1-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 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有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计划安排。

●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权的计划,也无可执行的其它增持计划。

2021 年 3 月 26 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获悉,公司股东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目药业”)25,000,0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3%,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4,000,028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通过相同的意思表示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少的一方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4.如有必要,乙方可以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协议各方共同承诺,采用一致行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2.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3.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签署后续权益变动相关文件。

(四)一致行动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五)其他

1.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上市公司报备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青岛共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原第一大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 26,799,4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东的 23.81%,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青岛汇隆华泽变更为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权的计划,也无可执行的其它增持计划。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2、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1-01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77,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厉群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吕锦波、应明德、陆肖天、李备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丽媛、金琳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77,646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23,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需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材料外,其余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及授权材料,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 1,05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 1,050 万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持有公司 1,050 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拍卖结果:竞买账号 B883594*** 以每股单价 3.3 元,申报竞买 1050 万股,共 34,650,000 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上接 C65 版)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森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袁嵩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杜玉岱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仲雪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舒福星 尹永君

财务顾问协办人:邵荣圣 田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与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包括:袁仲雪、瑞元鼎实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袁仲雪与延万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赛轮轮胎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关于进一步控制与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1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仲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杨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袁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西麦窑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杜玉岱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对 2 家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对 2 家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6,083,030 股 持股比例:19.8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2,491,480 股 变动比例:7.23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认购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46,105 股股份,由其控制的瑞元鼎实拟认购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 388,725,217 股股份。根据袁仲雪与延万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与延万华于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袁仲雪不再受托管理延万华所持有的 106,479,842 股股份。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袁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杜玉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仲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 号)的核准,公司已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971,3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6,913,966.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981,399.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3,932,566.86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赛轮(沈阳)已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29200900150	870,599,895.76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230	346,498,758.51
3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29200900274	0.00
4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306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赛轮沈阳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永君、金碧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统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和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赛轮沈阳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丁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丁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永君、金碧霞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 828,574,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4%,累计质押 269,908,091 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
本次解质股份	68,998,68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828,574,510
持股比例	27.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909,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袁仲雪、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是	93,540,569	否	否	2021.3.25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为止	青岛市市北区海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29%	3.05%	担保质押

2、本次质押是为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

3、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其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袁仲雪	219,249,164	7.16%	98,897,906	138,792,414	63.30%	4.53%	0	0	20,246,105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3.51%	25,100,775	0	0	0	0	0	388,725,217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92%	44,444,445	54,192,600	70.00%	1.77%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9%	0	0	0	0	0	0	0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21%	76,923,077	76,923,077	68.82%	2.51%	0	0	0	0
合计	828,574,510	27.04%	245,366,203	269,908,091	32.57%	8.81%	0	0	408,971,322	0

注 1: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773,385 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2020 年 11 月 4 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479,842 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8 日,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该解除协议已生效。

注 3: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控制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21,367,522 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 14.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对应融资余额约 36,000 万元。借款主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借款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408,971,322 股

发行价格:3.00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 序号 |